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13 時 00 分

貳、地點：四湖鄉海清宮會議室（雲林縣四湖鄉海清路 93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黃鏡諺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何委員坤益、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慶雄、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賴委員亞伶

縣轄市主管機關：黃委員蘭媚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蘇委員國瓏、吳委員宗恩、吳委員曜宗育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黃技正鏡諺

南投林區管理處：吳課長金霞、林技士禹任、陳約僱森林護管員順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黃股長映臻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擬解除區域因有部分土地係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爰函請該二單位列席；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出席表示無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則不克派員與會，提供書面意見「本場所屬土地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1 地號，權利範圍四分之一，將配合保安林解除作業事宜」。
- 二、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相關資料，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9 月 26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

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請南投林區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分別提出簡報說明。

捌、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於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三條崙段、三條崙段溪崙小段、三崙段、箔子寮段，屬區外保安林，為防止飛砂及季節風為害，以保護鄰近地區村落及農耕地安全等目的，於民國 8 年以告示第 21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並於民國 88 年以府農林字第 032737 號公告，嗣經本局 98 年檢訂結果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98 年 11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30657 號公告在案，現有面積 174.835099 公頃。
- 二、該工程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報奉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5 月 13 日經水河字第 1055107090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並由該局據以提出申請解除保安林，俾利後續用地撥用及工程施作等事宜。
- 三、案經南投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申請解除區域位於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 151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解除面積共 3.62450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及部分屬私有保安林，現況為木麻黃、黃槿及林投等造林地，以及既有之海堤、道路等設施，地勢平坦且位於保安林邊緣，解除後對保安林功能及國土保安影響輕微。按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保安林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規劃施作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以撥用，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 四、又申請解除區域因涉及海岸地區及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經本局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 106 年 7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60043713 號函復意見如下：

(一) 非屬近海區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前開區位除近岸海域外，其餘 3 項尚未公告，查詢結果僅供保安解除參考。至前開土地若涉內政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須依實際開發規模與相關（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執行進度，據以判定是否須申請特定區許可。

(二)「海岸保護區」：除「保安林」外，未涉及其他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

(三)「海岸防護區」：經查雲林縣全縣皆屬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3 年內，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申請解編土地是否納入一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前開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

五、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會中委員及相關單位詢答與討論：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請問依據第五河川局之工程規劃，倘將保安林予以解除後，保安林所剩之寬度最少約多少公尺？第五河川局有沒有將工程施作範圍數化，並套繪在第 1809 號保安林圖上？

南投林區管理處：第五河川局提出申請之解編寬度約為 40 公尺，依目前保安林寬度最窄區域約為 90 公尺寬，故剩餘寬度至少約為 50 公尺。第五河川局於工程規劃時，並未將工程範圍圖提供本處套繪保安林圖，後續將請第五河川局提供相關圖資，以釐清確切之工程施作區域。

二、何委員坤益：現地有一條 8 公尺寬的搶修道路及單車道，保安林內有一帶黑森林，是我們四湖鄉三條崙地區非常重要的民眾遊憩區域，第五河川局所採行的海堤工法，會將原有林帶破壞，將嚴重影響單車道與黑森林的觀光價值，更會加速保安林的劣化，建議設計單位將單車道、搶修道路及海堤進行一個整合，將使用保安林區域最小化，以降低保安林的干擾。

第五河川局：本局所規劃之堤防整修工程，主要係分布於靠近海岸及魚塭的一側，基本上對於單車道的影響不大，搶修道路部分也是以既有道路進行施作，對於保安林影響較小，而海堤整修完成後，更能發揮保護保安林及附近村落的安全。

- 三、蘇委員國瓏：非常贊成第五河川局為了維護四湖鄉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規劃辦理海堤整修工程，但建議將海堤工程往海面延伸，以減少破壞保安林範圍內的樹木，希望不要影響到四湖鄉非常具有生態與遊憩價值之森林步道及單車道。

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沿海海堤計有 15 公里長，目前僅剩本案規劃約 2 公里長之既有海堤尚未完成整修，而既有海堤的整修，都是依據行政院公告的海堤線進行施作。104 年杜鵑颱風造成本區域之海堤發生破堤情形，進而發生海水倒灌，迄今已有兩年的時間，如果要將海堤往海面延伸，須辦理土地徵收與重新規劃工程施作方式，相關期程恐耗時較久。

水利署：本區域海堤是早期興建且已老舊，不符合現在保護規範與標準，加上兩年前颱風發生破堤現象，因此才要進行整修與改善，以發揮保護村落之功效，故整修工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海堤整修後，能夠發揮保護鄰近保安林的效益；工程方面建議減少林木破壞，並於完工後加強鄰近區域之植栽工作，以強化保安林之功效。

- 四、賴委員亞伶：水利署在規劃海堤工程時，有一定的計算方式與工程規範，且依據行政院規定，不得興建新海堤，只能就既有海堤進行整修，在這裡代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澄清。至於如何保留既有森林步道與單車道，將施作工法進行調整，發揮串聯保安林之保護效果，應以水環境為原則，在不破壞生態環境的前提下進行工程施作，因此建議第五河川局再評估是否能規劃往海面延伸之方式辦理海堤整修工程。

第五河川局：目前規劃的工程施作方式，已有儘量減少使用保安林範圍，工程施工過程，也將督促施工人員儘可能不破壞既有林木。

- 五、陳委員財輝：是否可能改以直立式海堤進行施作，以減少工程施

作範圍，而且在既有海堤外圍，還有一處防波堤，在雙重保護的情形下，再以斜背式海堤進行整修，工法似有過於嚴格且對環境造成衝擊甚鉅等虞慮。

第五河川局：直立式堤防一般是用在河岸，斜背式則是使用於海岸區域，而既有海堤外圍的那一處防波堤，是漁塭業者自行搭建，工程強度與安全基準，不符合政府規範，本局才會規劃工法較為嚴格的斜背式海堤。

六、吳委員宗恩：第五河川局規劃的工程方式是正確的，保護海岸線之效果也較嚴格，但建議將海堤往海岸方向延伸，並保留保安林的林木，不要砍伐樹林，讓四湖鄉的森林步道及單車道能夠繼續存在，滿足民眾遊憩的需求。

第五河川局：針對各委員所提解編保安林範圍的疑慮，本局仍將以影響保安林最小的施工方式進行施作，並規劃於施工及土地撥用完成後，加強綠美化與植栽等工作。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不同意解除。

（一）海堤設置是必要的。但解除保安林範圍過大，達 3.62 公頃，請需地機關再予檢討，減少解除保安林範圍及面積，調整後再提出。

（二）請水利署亦注意該地海堤之保全。

二、何委員坤益：不同意解除。

（一）本案申請解除第 1809 號防風保安林區域達 3.62 公頃，其南北施工方式造成現有林帶嚴重切割，干擾現有林帶的完整性，可能導致林緣效應；加上現有林帶內有單車道寬達 10 公尺，形成嚴重雙重干擾，其影響更加深入，請再考量。

（二）建議重新規劃減低林木干擾，不同意解除。

三、陳委員財輝：不同意解除。

（一）本處南段海堤外側非屬直接對外海，有否必要實施斜背式海堤，

以致破壞既有僅存之海岸林木，宜再考量海堤復舊型式。

- (二) 若無法更改海堤型式，宜考慮將既有設計海堤位置外移，以減少破壞現有林木，保障海岸林木之環境保護與遊憩功能。

四、 陳委員慶雄：不同意解除。

- (一) 本申請案基地歷年經歷杜鵑颱風淹水及沖刷海堤有損毀等情形。
- (二) 防風及防水災害同等重要，而且應兼顧保安及生態之功效。
- (三) 故為兼顧各項功能及保安林之營造不易，是否請水利署及各單位再協商，以減少破壞保安林範圍之可行方法。

五、 陳委員英任：不同意解除。

- (一) 整體而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在設計三條崙海堤改善工程之保安林為一線帶延伸的林相，實有其自然環境保護的功用，且在最寬之解編處將近有三分之一的保安林寬度被解編，建議修正或移動海堤位置。
- (二) 請納入治水評估考量，解編在雲林海岸線已經本來就稀少的保安林，看似輕微，但影響巨大，發展林業困難且摧毀林業容易，亦請在座委員在土地與環境利用（使用）間，予以慎重考量。

六、 賴委員亞伶：保留。

- (一) 無論保安林有無解編，本案都在一級海岸防護線內，後續均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管理。
- (二) 工程部分，請五河局儘量減少現有林相破壞。
- (三) 請五河局依意見檢討修正。

七、 黃委員蘭媚：保留。

感謝水利單位對於強化海堤安全的努力，縣府尊重工程單位的專業設計，但應於工程安全與林木保存間取決平衡點。倘因工程施工，無法保存原有林木，希望能於工程完工後，加強防風林的植栽管理。

八、 蘇委員國瓏：不同意解除。

破壞原有林木太多，堤防一定要做，但應該向海面延伸，而

不是破壞原有林木。

九、 吳委員宗恩：保留。

十、 吳委員曜宗：保留。

決議：

-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南投林區管理處與第五河川局進行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雲林縣三條崙海堤環境改善工程」申請解除編號第 1809 號保安林之一部面積 3.624507 公頃案，不同意之委員計 6 人，保留者計 4 人，未能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未通過。
- 二、 本案經徵求各委員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依據各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海堤之工法，在兼顧海堤防護與保安林整體國土保安等功效之前提下，儘速研提創造雙贏之方式後再審，惟在這段期間，仍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該區域之海堤安全，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玖、 散會：14 時 00 分。

壹拾、 附錄：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照片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現場勘查及說明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